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205號

再 抗 告 人 增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瑞琴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李平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係農牧用地，興建建築改良物之性質受限，且收益資料與種類不確定性高，其起訴時（民國114年1月間）之單價及價額如

01 原裁定附表所示，則本件第1項、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02 額，加計第3項、第4項聲明之已發生不當得利，核定訴訟標
03 的價額為新臺幣4,989萬6,665元等情，指摘為不當，而非表
04 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
05 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7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2 法官 林 麗 玲

13 法官 黃 書 苑

14 法官 陶 亞 琴

15 法官 呂 淑 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